**孟河交警中队翻建营房顶楼防水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孟河交警中队翻建营房顶楼防水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大道东亭路路口。

本次主要工作内容为对顶楼防水进行翻建。包括营房屋面主体及防水层维修、排水系统维修、细部节点维修、屋面新增构造做法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5、配套的相关规范、标准、文件等:

6、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等；

**三、编制说明**

1、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行情况预算或暂估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可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进行增补。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3、各措施项目费包括的具体工作内容，详见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其中总价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常建[2019]1号文。本工程计税方式为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费，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本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注明总价包干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合理报价，结算不因施工中实际成本的增减而做调整

6、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三类工程计取。

7、人工工资标准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执行。

8、本工程材料价格按2025年06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格除税价编制，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

9、机械费用依据江苏省2014年台班单价，其中水、电、油料、机械人工调差，机械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

10、暂列金额：按不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计取，详见清单。

11、本工程下浮系数为95%，招标控制价=（标底价-暂列金额）×95%+暂列金额。